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董事长何承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和出售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同时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升收益率水平，公司拟以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转让和出售公司部分资产，本次拟转让和出售的资产，公司均委托持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和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出具相应评估报告。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评估价（底价） （单位：元）	预计收益 （单位：万元）	评估报告	情况备注
1	宁波维科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		21,831,264.00	-85	苏银信评报字（2013）第097号《宁波维科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评估报告》	-
2	宁波兴洋毛毯有限公司52.94%股权		49,375,232.16	2,927	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293号《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宁波兴洋毛毯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宁波兴洋毛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
3	宁波市小港纬三路55号（衙前村）	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	60,661,476.00	2,616	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297号《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房地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土地使用面积23,096.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5,481.60平方米
		部分附属物	3,636,347.00	-1	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298号《宁波维科精华集团针织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实物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不可分割的部分构筑物及机器设备
4	宁波市海曙区体育场路2号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		27,717,870.00	665	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357号《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房地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土地使用面积3,839.7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467.57平方米

5	宁波市鄞州区梅墟工业区姜陇村(科技园区徐家洼村)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	64,868,428.00	3,230	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 296 号《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房地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土地 使用 面积 23,984.00 平方 米，总 建筑 面积 20,896.28 平方米
---	--------------------------------------	---------------	-------	---	---

(详见 2013 年 8 月 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转让和出售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4)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公开挂牌竞价的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及通知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 时召开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25)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一日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